

黑龙江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法学会在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开展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成为法学会服务法治实践的高端平台，成为有别于其他普通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专业项目，探索出具有龙江特色、时代特征、法学特长的法治实践品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模式和内容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法律高端服务领域的创新，是法学会依托法律咨询专家库，为法律专家搭建的参与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具体工作开展采用项目制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负责制，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把脉会诊，提出法律专业咨询意见，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基层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上级法学会应在人力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推进流程

（一）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各级法学会依托现有人才库或专家库，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遴选工作。

1.人员条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2.产生程序。通过以下步骤，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1）开展推荐、自荐。各级法学会未组建相关人才库、专

家库的，可向域内中国法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发出关于推荐法律咨询专家的通知，由会员自愿报名、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推荐同级法律咨询专家人选。已成立相关人才库、专家库的，可进一步通过学术委员会、所属研究会、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推荐，以及会员自荐，确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

（2）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各级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专家纳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同时对入库专家按行业、专业或专家职业做好划分，报上一级法学会组织备案，推动实现条块同步、互联互通。

（3）颁发证书。各级法学会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人员确定后，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颁发荣膺书。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是法学法律界专家服务于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不属于社会兼职。

3.退出机制。各级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均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或不能履职尽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消极应付的，或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专家，应及时作出调整。

（二）开展工作

1.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成立事宜，开展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委托项目，畅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作用的渠道。

2.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法学会根据具体委托事项以及委托单位意见，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取 3-5 名专家组成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组建过程中要注意规避与委托事项本行业、本单位、本部门有密切联系的利害关系人。

3.确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会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推举 1 人担任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由法学会直接指定本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4.展开相关工作。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工作，就委托单位交办事项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调研论证，与有关单位会商，综合小组内专家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形成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应以书面形式，经参与专家签署并报法学会审核后，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

5.做好后续评估。法学会应主动征求有关方面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跟踪案件化解成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四、工作职责

（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1.就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就党委和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等工作；

- 3.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 4.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小组负责人主要职责

- 1.召集并主持法律咨询专家小组会议；
- 2.组织起草项目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研究解决办法；
- 3.代表专家组协调委托单位，汇报有关工作；
- 4.综合组内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履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范

- 1.认真履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
-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3.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4.不得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身份从事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 5.不得办理与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学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

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推进和落实情况，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支持，帮助落实工作经费，设立活动场所，统筹资源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要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培养，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调研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抓住工作重点。各级法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体现法学法律工作者特点，突出“高端平台”“重大事项”“权威意见”，择优配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要注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制度有机衔接，注重与已开展的法学法律人才库、专家库、会员之家、法律诊所等工作有效结合，积极做好“专家会诊”“首席把脉”的有效嵌入。

（三）完善工作机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工作已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各级法学会要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科学利用和调配法学会系统的专家资源，为法律人才数量不足的地区提供支持。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难题，积极稳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